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部分核心管理以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中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和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并同意以 2.45 元/股的价格

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